（上接B105版）

经审查，与会监事认为公司的自查结果显示公司在内部审计、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投资等方面均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9、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2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4元，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2,906.28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相关发行费用3,681.4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224.86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2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17SZA20621号”《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92,248,592.45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5,029,784.16
其中：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59,488,160.73
减：现金管理期末未到期余额	
加：利息收入	13,827,384.78
其中：本报告期利息收入	6,371,580.84
减：账户手续费	6,385.02
其中：本报告期账户手续费	2,212.5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61,039,808.05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所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4000027219200538571	2,196,485.36	工业炸药用一体化复合油相材料建设项目
2	安徽金奥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	2230137191610000002	0.00	
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06612272	43,171,756.29	互联网综合服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79210078801300000124	68,082,822.29	研发中心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30323210106	47,588,744.11	民用爆破器材产品智能装备制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合计				161,039,808.05	

注：安徽金奥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工业炸药用一体化复合油相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根据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将拟使用资金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至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供子公司实施对应项目。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奥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安徽金奥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8年7月27日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0日和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形式存放，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19年1月15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结构性存款SDGA1806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00	2018年11月27日	2019年1月7日	3.45%	是
2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长”（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18年12月11日	2019年1月15日	3.10%	是
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201970	保本收益型	4400.00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1月14日	2.92%	是
4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1101168901	保证收益型	6700.00	2019年1月4日	2019年2月10日	3.95%	是
5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800.00	2019年1月4日	2019年2月20日	1.89%	是
6	结构性存款SDGA1900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9年1月8日	2019年2月18日	3.90%	是
7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202084	保本收益型	4500.00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3月29日	3.36%	是
8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长”（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00	2019年1月16日	2019年2月19日	3.10%	是
9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1101168901	保证收益型	6800.00	2019年2月13日	2019年3月20日	3.75%	是
10	结构性存款SDGA1902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9年2月19日	2019年5月20日	3.85%	是
11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长”（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9年2月20日	2019年3月28日	3.10%	是
12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1101168902	保证收益型	6800.00	2019年3月22日	2019年6月19日	3.80%	是
1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2H057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年3月28日	2019年4月29日	3.50%	是
1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202239	保本收益型	4600.00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6月28日	3.55%	是
15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长”（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年5月5日	2019年6月20日	3.15%	是
16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长”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SXE16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年5月14日	2019年6月20日	2.95%	是
17	结构性存款SDGA1906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00	2019年5月22日	2019年8月22日	3.70%	是
18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WL91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年6月24日	2019年9月23日	3.05%	是
19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1101168902	保证收益型	6800.00	2019年6月24日	2019年9月22日	3.70%	是
20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长”（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年6月24日	2019年7月23日	3.15%	是
2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202364	保本收益型	4600.00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9月27日	3.75%	是
22	结构性存款SDGA1910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0	2019年8月23日	2019年11月22日	3.75%	是
23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长”（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9年9月25日	2019年10月25日	3.15%	是
24	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1201196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800.00	2019年9月25日	2019年11月25日	3.55%	是
2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2026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00	2019年9月27日	2019年11月26日	3.45%	是
26	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1201196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800.00	2019年10月28日	2019年11月27日	3.40%	是
27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长”（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19年10月28日	2019年11月27日	3.05%	是
28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TL0000035	保本收益型	4600.00	2019年11月27日	2019年12月11日	1.96%	是
29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TL000155	保本收益型	4700.00	2019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26日	1.74%	是
30	利多多公司JG100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120119600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6800.00	2019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26日	2.80%	是
31	结构性存款SDGA191520	保证收益型	4300.00	2019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26日	2.90%	是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8日批准报出。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224.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48.82
报告期内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02.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定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业炸药用一体化复合油相材料建设项目	否	12,890.46	12,890.46	5,286.78	12,946.47	100.43%	2019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互联网综合服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否	4,014.30	4,014.30				2020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7,807.54	7,807.54	662.04	1,499.81	19.21%	2019年12月31日	1,310.88	不适用	否
民用爆破器材产品智能装备制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4,512.56	4,512.56		56.7	1.26%	2020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29,224.86	29,224.86	5,948.82	14,502.98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互联网综合服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由于该项目是基于公司现有的“智慧民爆信息服务系统”构建互联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因公司现有的智慧民爆信息服务系统进行系统升级更新优化而暂未投入募集资金。民用爆破器材产品智能装备制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随着民爆行业不断推进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政策要求，对智能装备提出了更高的技术升级目标，公司根据行业及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用户需求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对具体设备选型、技术方案和工艺改进审慎考虑，同时为减少重复场地投资成本、合理有效配置资源，公司充分利用目前已有的生产能力，研发团队开展工作，故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受到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并经2018年4月23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变更“研发中心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房屋购置变更为房屋租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8年1月1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人民币35,822,485.63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8SZA20024号），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款项已于2018年2月14日置换完成。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15,107,551.29元，其中已完成置换人民币15,107,551.29元，经保荐机构审核无异议，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SZA20135]确认，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274,435.82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51,512,754.6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5,218,282.70元。

鉴于公司盈利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结合公司的成长性及股本规模，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公司董事会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0,89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89,6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2019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71,344,000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该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也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未来资金使用需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机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2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拟与关联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凯龙”）、山东银光枣庄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化工”）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838万元。公司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5,222.48万元。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明景谷先生、明刚先生、周一玲女士、高欣先生和汪旭光先生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监事翟雄鹰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2020年与相关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雅化集团	原材料、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8.00	1.01	7.82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湖北凯龙	原材料、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50.00	0.00	0.00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雅化集团	燃料和动力	市场定价	80.00	10.84	61.32
向关联人采购运费	雅化集团	运费	市场定价	140.00	8.46	113.3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雅化集团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注1）	市场定价	5,500.00	685.81	4,332.23
	湖北凯龙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800.00	2.45	516.96
	小计			6,300.00	688.26	4,849.19
向关联人租赁土地、房屋及设备	枣庄化工	土地、房屋及设备租赁	市场价格	260.00	57.60	190.80
合计				6,838.00	766.17	5,222.48

注1：公司预计2020年向雅化集团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其中包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交易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雅化集团	原材料	7.82	8	0.03%	-0.18	2019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湖北凯龙	原材料、接受劳务	0	200	0.00%	-200	
	小计	--	7.82	208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雅化集团	燃料和动力	61.32	80	0.22%	-18.68	
向关联人采购运费	雅化集团	运费	113.35	120	0.41%	-6.6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雅化集团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332.23	5,500.00	9.59%	-1167.77	
	湖北凯龙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16.96	1,200.00	1.14%	-683.04	
	小计	--	4849.19	6,700.00			
向关联人租赁土地、房屋及设备	枣庄化工	土地、房屋及设备租赁	190.8	210	29.07%	-19.2	
合计			5,222.48	7,318.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9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雅化集团持有公司19.10%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住所：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99号

法定代表人：高欣

注册资本：95,868.84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工业炸药、民用爆破器材、表面活性剂、纸箱生产及销售；危险货物运输（1-5类、9类）、炸药现场混装服务，工程爆破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氢氧化锂、碳酸锂等锂系列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新材料、新能源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及经营；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553,673.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89,743.33万元、营业收入236,426.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32.70万元。（数据来源于雅化集团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2、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旭光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在湖北凯龙担任独立董事（于2020年1月13日任期届满离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第二款“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10.1.3条或者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规定，湖北凯龙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住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法定代表人：邵兴祥

注册资本：33388.00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纸塑包装制品、精细化工、化工建材（不含危化品）的生产销售，化工机械制造及安装服务（不含特种设备），化工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复合材料生产、加工、销售，机械电子信息系统整机及配套设备、智能移动设备的开发、生产、储存、运输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413,397.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1,885.31万元、营业收入136,648.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84.23万元。(以上数据来源于湖北凯龙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3、山东银光枣庄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枣庄化工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明刚先生担任枣庄化工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住所：枣庄市市中区孟庄镇峨山口村

法定代表人：孙伯文

注册资本：849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乳化剂、乳化专用复合油相、一号复合蜡、表面活性剂生产、销售（以上涉及化学危险品的，未取得专项许可前不得经营）及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总资产2,339.54万元、净资产531.17万元、营业收入190.80万元、净利润-113.72万元。

（二）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均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交易行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在授权范围内，且交易双方均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况。

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的交易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是与关联方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企业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